



疏堵结合 规范小摊贩

□梁云祥



活外音
宋鹏伟

从本月起,《山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实施,我省食品小摊点的经营安全有了明确规范。(《太原晚报》5月9日)

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即时制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往日,许多食品生产经营者游走在监管薄弱地带,四处出没,与城管整日玩“躲猫猫”,给城市带来了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交通管理等诸多难题。

流动摊贩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其数量多少、层次高低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城市发展不应当排斥流动摊贩,但大道理容易讲,现实中的难题却无法回避。就拿夜间的大排档来说,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噪音大小都是不容小视

的民生课题,如果管理不当,很容易看到油污满地、垃圾满街、食客吃坏了肚子等乱象。

如果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食品安全仅靠行业自律,显然很难让人放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尤其在问题食品泛滥的今天,制度缺位才是最大的隐患。因此,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实施的《山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填补这一空白,可谓切中要害,同时也顺应了民意的呼声。立法先行,往往是解决难题的第一步,只有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很多难题的解决才能提速。

相比于拥有固定店铺的经营户,流动摊贩更难管理,但也不必太过纠结,甚至习惯于干脆“一禁了之”。“大禹治水”的经

典故事早就启示我们,疏堵结合才是管理之道。一方面,流动性是摊贩经营的最大特色,也是其保证生计的重要手段,且与食品安全并无本质关联,在不扰民的情况下,监管不妨更宽容些,给予其一定的自由度和灵活性。另一方面,可以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采用区域管理的办法,即政府将市区划分为“绝对禁止区域”、“相对禁止区域”和“诱导区域”,对摊位规模、摆摊时间和经营范围区别对待,并定期组织各种特色集市,正好可以满足中低收入者买卖双方的利益,同时不至于过度影响城市的交通和形象。最后,要加大对小吃摊的经常性抽检力度,绝不在食品卫生安全上放松要求,如此才能真正让小摊贩更加规范,也发展得更好。

新闻:5月8日消息,我市将在“十四五”时期实施“百馆兴体”工程,形成100个不同规模与功能的体育场馆,进一步满足居民健身需求,建设更高质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太原晚报》5月9日)

旁白:增设体育场馆,掀起健身热潮。

新闻:“只需一部手机,30分钟内赚不到200元你退款,宝妈、学生党、未成年人、待业者可用,纯干货,无套路”“不用任何资金,没有任何门槛,只要你购买了这份赚钱秘籍,仅需一部手机,就可以轻松实现‘睡后收入’”……当下,在一些电商平台和网站广告链接中,出现了不少“躺赚神器”的宣传。(《法治日报》5月9日)

旁白:有那好事,顾得上告你?

新闻:近日,湖南长沙一段“网购洗发水,不料却收到‘潘飘飞丝’”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网传视频显示,一男子手中拿着一个外观类似某知名品牌的洗发水,可外包装名字上却写着“潘飘飞丝”。据视频拍摄者何先生介绍,洗发水是他岳母看某电商平台弹窗广告买的,他们收到后,才发现可能是个山寨货。(上观新闻5月9日)

旁白:电商平台难辞其咎。

投稿邮箱:tywbpl@163.com



让一让,更美好

□鲁庸兴

五一假期,我坐朋友的车,行驶在乡村公路上。大家刚感叹路不够宽,这时对面就驶来一辆车,随后两车同时减速向两侧避让,错车顺利地完成了。朋友说:“很多问题本来都是小问题!你看两车都让让,就顺利通过了嘛!”

朋友的话让我颇为感慨。狭路相逢的两辆车是如此,生活中的相处之道又何尝不是这个道理呢?有些人不懂让、不会让、不愿让,似乎“让”就是吃亏、就是懦弱。殊不知,“让”是风度、是素养,它直接关系社会和谐、影响社会文明。许多时候,碰到矛盾的双方若都能让一让,忍一忍,换位思考一下,矛盾就会消解,障碍就能过去。相反,如果一味顶真,一味计较,铆足劲儿不松懈,自然就会激化矛盾,让小事变大,最后闹得不可开交,难以收场。很多发展到后来成为“大战”的矛盾,冷静下来细想想,起因往往不过是芝麻大的小事,就是缺乏这样“让一让”的精神。

让一让,可以避免一场纷争;让一让,可以让婚姻更加和谐;让一让,可以让出一路畅通;让一让,还可以让出一路文明。得理时让一让,给别人留条路;无理时让一让,给自己留退路。让,不是一种屈服,而是一种大度;让,可能是一时委屈,却能减少冲突。有些事,争了未必能赢,让或许就能全胜。争出烦恼,让出幸福,让一让,让你的生活减少不必要的烦恼,让你的人生多份看得见的幸福,要想生活多美好,就做出幸福让步吧。



王成喜/漫画



最近,杭州的刘先生遇到了一件“离谱”事,他去理发店给头发做造型,店员报价398元的“服帖烫”,收款时却变成了4776元。店员解释说,是按区域收钱,刘先生头上被分成了12个区域,每个区域都收398元!(《钱江晚报》5月9日)

用阅读之光 给视障读者带去更多色彩



□特约评论员 舒圣祥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日前正式对中国生效,中国成为条约的第85个缔约方。

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存在视力障碍的人有1700多万。过去,他们的阅读需求,基本要靠学习盲文解决。对于完全看不见的人来说,盲文是必需的;对于低视力者来说,除了阅读专门的盲文书籍,还可以看大字书。虽然盲文书籍能满足部分视障人士的阅读需求,但纸质盲文书存在不小局限性,通常都比普通书更大、更厚,而且较易磨损,想要熟练掌握盲文亦属不易。

如今,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有声书、听书机、读屏软件等数字阅读给视障人士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便利。只不过在此之前依旧面临着不小的版权障碍。因为,将他人作品翻译成盲文没有问题,如果要翻译成有声版,则必须获得授权。而这,正是《马拉喀什条约》所要解决的问题。该条约要求缔约方在国内法中增加规定,对版权权利人的权利规定限制和例外,允许复制、发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如盲文、有声、电子文本等。

为了顺应《马拉喀什条约》的要求,我国著作权法已经完成了第三次修改,将合理使用情形由原来的“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扩展到“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事实上,早在2017年,我国多部门就联合启动了“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构建盲人阅读融合出版与传播平台,免费

出借智能听书机、盲文电脑、盲文电子显示器等。随着相关推广工作不断开展,爱上阅读的视障读者越来越多。

《马拉喀什条约》生效后,肯定会有越来越多的书籍被制作成有声书、大字版,这对视障读者来说,不啻为实实在在的文化福祉。在极大丰富视障读者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还将有助于吸引更多视障读者都来享受阅读,让他们能够紧跟时代步伐,从最新出版的优质出版物中获取新知识、新内容,进一步提升相关阅读产品在视障群体中的可及性。

关心关爱包括视障读者在内的各类特殊人群,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作为《马拉喀什条约》的首批签署方之一,条约对推动我国优秀作品在海外阅读障碍者中间的传播,加深海外华人阅读障碍者与国内的联系,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版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现我国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充分尊重人权的国际形象。

越是视障读者,越是渴望打开知识大门,在文化世界里自由徜徉;越是看不见现实的光,越是期盼被阅读之光点亮,带来更多生活色彩。为视障读者提供更多优质阅读服务,以丰富多样的阅读体验推广普及数字阅读,让他们也能享受阅读的快乐与幸福,提高整个视障群体的受教育程度,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文化工程。期待《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能让阅读障碍者在阅读权利、知识接受、思想传播等各个方面感受到更多便捷与平等,让阅读之光照射他们的世界。

自我防护要加强 利己利人保健康



中宣部宣教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